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有關

(1)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及 (2) 未能履行收購LCE GROUP LIMITED 51% 股權相關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報，其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配售81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i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LCE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CE集團」)51%股權之主要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LCE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配售公告及LCE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及配售結轉金額約為227,77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未動用所得款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預期於未來12個月期間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按擬定用途(即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如有機會)投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之上游及下游新業務)動用。

未能履行收購事項相關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收購業務的最新情況」一節所披露，儘管目標集團錄得收入增加，LCE集團仍未能達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盈利目標(「未能履行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商品銷售增長帶動之收益增加部分被若干現有品牌夥伴並無與LCE集團簽訂代理商協議導致佣金收入下降及品牌夥伴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提供之佣金率較低抵銷。

董事會謹此就未能履行二零一九年利潤保證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LCE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於達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目標盈利(即人民幣37,000,000元，或為經調整金額)後將部分以配發及發行價值45,463,750港元之代價股份結算。倘LCE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實際盈利少於目標盈利50%，待發行之代價股份(及部分應付代價)價值於年內調整至零。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及LCE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LCE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LCE集團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5,253,000元，因此未能達成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目標盈利，而待發行之代價股份(及部分應付代價)價值為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